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7.年3月13日
第11463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絡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7630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政策，請協助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寬頻化政策目標，敬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光纖入戶政策，以滿足民眾寬頻上網之需求，本會業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建造時必備電信線路之一，據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
- 二、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589&law_sn=867&sn_f=2450)，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新建建築物，應設置光纖相關設施。
- 三、另為配合該政策之目標，復修正發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content_sn=3600&law_sn=1279&sn_f=2547)，將光纖相關設計、施工及測試技術列入規範。

四、新建建築物屬上開需引進光纜者，起造人應依規定，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並於申報開工前，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送本會審查、設置完成後送本會審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

五、落實及完備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之政策目標，將保障民眾通訊傳播品質，進而促進我國光纖網路到戶普及發展，亦是建構數位生活及智慧建築之基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